巴青县2026年农房抗震加固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720001

招　　标　　人：巴青县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长源全过程工程咨询（四川）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6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4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720001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巴青县2026年农房抗震加固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已由巴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巴青县2026年农房抗震加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巴发改(2026)98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巴青县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已落实，招标代理为长源全过程工程咨询（四川）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巴青县2026年农房抗震加固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2.2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720001

2.3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覆盖巴青县9个乡镇，共实施621户农村危房抗震加固及民生问题修复，均为既有居住用房，总建筑面积:66640.69㎡，主体结构以土一木结构、石一木结构、砌块一木结构为主，主要受损部位为屋面、土坯墙体、木质梁柱等，加固设计不改变房屋原有使用功能和结构工作年限，核心实施一户一测精细化抗震加固及基础居住功能修复。

2.4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巴青县2026年农房抗震加固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安装、总承包管理、整体移交、配合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2.5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财政资金 ，已落实。

2.6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建设地点：巴青县下属9个乡镇。

2.8计划工期:5个月。

2.9 工程质量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合格工程标准及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本项目相应的EPC总承包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资质: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且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本项目配备人员要求：

（1）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须为设计单位在职人员)；

（2）拟派本项目配备的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施工其他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并配安全员（至少 1 人）， 持有考核合格证书；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间不得兼任)。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提供）；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提供）。（类似项目指：有建筑工程类项目的设计或施工或者含设计施工的总承包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3.5 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2024年由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3.6 除依法限制市场行为的企业外，行政处罚记录不影响参与本项目投标。

3.7 信誉要求： 除依法限制市场行为的企业外，行政处罚记录不影响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较大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没有“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较大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行为记录的凭证截图。注: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条所述的不良行为记录。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 家数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同一个独立法人企业只能参与一个联合体组合进行投标，对重复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废标处理。

3.9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区外企业（所有联合体成员）须完成在藏报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报名(至少需具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3.10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6年05月22日00：00至2026年05月29日00：00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06月11日11时00分，地点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或未采用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和递交。

6、发布公告媒介发布公告媒介本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上发布。

7、其他事项

7.1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开标会议现场用企业制作电子标书的CA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如果出现在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超过规定时间（发起解密后30分钟内）未解密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2本项目执行《关于调整2016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税金的通知》藏建招〔2019〕36号的相关规定。

7.3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那曲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基本标准》执行，并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协议报住建、环保部门备案。

7.4按照中共那曲市委员会办公室、那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那曲市关于从源头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那委办〔2019〕9号）文件“招标投标前所有参与招投标企业（如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须持有投标项目建设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欠薪”证明，住建部门对招投标企业“无欠薪”证明、项目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后方可参与招投标”的要求，各投标企业须在项目开标前持企业法人委托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

件、办事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到那曲市人社局开具“无欠薪”证明（证明中会注明有效期，在有效期内均可参与投标），并将该证明一并做到投标文件中。未开具企业“无欠薪”证明或证明超出有效期的企业，住建部门及招标单位一律不予接收投标文件(证明中会注明有效期，在有效期内均可参与投标)。中标单位要严格执行《关于在全区工程建设领域试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藏建市管〔2019〕38号）文件相关要求，规范建筑劳务用工管理，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7.5本项目执行《关于转变我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的通知》（藏建招[2018]195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保函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藏建市函[2021]4号）文件，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单的方式提交。

7.6本项目执行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与招标投标中心2020年3月12日下发的《关于调整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网上在线评标有关工作的通知》。

7.7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投标人无需携带任何原件参加开标会，但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并对该解释负责。

7.8本项目执行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修订《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22]155号）的规定要求。

7.9本项目执行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通知》（藏建市管[2023]228号）的规定要求。

7.10各投标人关注项目报名时须仔细核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如因投标人人员信息与系统平台推送不一致等问题，造成3日内无法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有权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可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代替，依次类推，招标人也可以组织重新招标。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人员信息不一致，其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提供承诺书）。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巴青县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巴青县人民政府院内

联 系 人：沈傲

电　　话：18908969746

招标代理：长源全过程工程咨询（四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48幢301室

联 系 人：胡冰涛

电 话：1888909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巴青县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巴青县人民政府院内 联 系 人：沈傲 电　话：1890896974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长源全过程工程咨询（四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48幢301室 联 系 人：胡冰涛 电 话：1888909791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巴青县2026年农房抗震加固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巴青县下属9个乡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巴青县2026年农房抗震加固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安装、总承包管理、整体移交、配合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3.3	质量标准	施工图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合格工程标准及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备注：　投标人在系统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质量标准内容为：合格，　未按此要求填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资质：**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且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2024年由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3、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提供）；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提供）。（类似项目指：有建筑工程类项目的设计或施工或者含设计施工的总承包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4、信誉要求：** 除依法限制市场行为的企业外，行政处罚记录不影响参与本项目投标。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较大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没有“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较大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行为记录的凭证截图。注: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条所述的不良行为记录。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须为设计单位在职人员)； （2）拟派本项目配备的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

		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施工其他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配安全员（至少 1 人），持有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间不得兼任）。 **6、其他要求：** 6.1投标人如提供的上述材料中经查证存在虚假内容，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已骗取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已进场的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相应民事、法律责任，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6.2投标人须按要求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报送且企业信息可查询。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区外企业（所有联合体成员）须完成在藏报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报名。 6.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包括截图证明）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如因内容不完整、字迹模糊导致无法进行核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 （含联合体牵头人） 家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同一个独立法人企业只能参与一个联合体组合进行投标，对重复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废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 。联合体成员 （含联合体牵头人） 家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一个独立法人企业只能参与一个联合体组合进行投标，对重复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废标处理。 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投标文件的编制、盖章（除需由联合体其他成员盖章之处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等关于本次工程投标涉及到相关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完成。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口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各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踏勘。 备注：各投标人需根据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投标报价。对未进行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及其报价，招标人视为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因素等各方面的影响，并不得以此作为结算追加的依据。 □组织 踏勘集中时间：___ 年___月___日上午___点___分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1日18：00前 备注：（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投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答疑或提问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招标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的代理机构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投标人在提问时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否则招投标监督部门对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备注：投标人应及时对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澄清、补遗进行下载，未及时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1	人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补遗、澄清、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1日 10:50 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1日 11: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补遗、澄清、修改文件等
3.2.3	最高限价	人民币：1780.35万元(大写：壹仟柒佰捌拾万叁仟伍佰元零角零分。（其中：工程费用为1769.85万元、施工图设计费用为10.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及分项报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备注: 投标人只能选择（而且必须选择）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或保单的方式进行投标保证，投标人应申请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或保单，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生成的电子保函或保单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线下采取账户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时不予认可。 三、投标人自行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2022年-2024年由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提供）；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提供）。（类似项目指：有建筑工程类项目的设计或施工或者含设计施工的总承包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u>一</u>份，副本<u>二</u>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2026</u>年<u>06</u>月<u>11</u>日<u>11</u>时<u>00</u>分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和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顺序：按照系统的默认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西藏自治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前三名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时间	媒介:《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时间:3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招标人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现金转账(招标人提供专用账户)。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完成。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10%。(具体由中标方与甲方协商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出席开标会现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企业CA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投标文件。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由招标人与其他未中标投标人协商确定。	
10.3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	

	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6	计划投资限额的控制
	各投标人如若中标,均应确保其项目设计完成后的建安工程造价在计划投资限额以内。若设计后的建安工程造价经评审已超出预计本项目建安工程投资限额,则投标人应自行修改、调整设计,以确保项目投资得到有效控制。
10.7	中标价及履约担保的缴纳
	中标人的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总价,是缴纳履约担保的基础。最终合同价格将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后确定。
10.8	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西藏自治区有关民工工资问题的规定,施工企业在领取施工许可证之前必须向工程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10.9	企业助廉守法的承诺
	投标企业须提交企业助廉守法的承诺书。(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10.10	税费费率计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相关规定,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按此通知计取税金。
10.1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u>一</u>份，副本<u>二</u>份，电子光盘<u>二</u>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2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
10.13	其他:1:如设计图纸未明确,进场前需向业主同意方可施工;2:分项工程结束后需到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3,物资经场前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且全部到场;4:中标单位办理施工前相关的前期手续,业主配合。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 投标文件未能在发起解密后30分钟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开标前或开标过程中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交易中心应启动应急措施，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中止或延迟开标活动。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监督人等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4. 本项目执行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关于修订《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促进就业暂行办法》》的通知（藏建市管[2022]187号）的规定要求。本项目执行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修订《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22]155号）的规定要求。本项目落实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函【2024】56号）的要求。本项目落实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有关举措的通知《拉住建字[2024)19号》的相应要求。 5. 投标人若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需将负责本次所有人员以项目人员表附在合同中。 6. 若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招标人，将变更人员信息告知招标人。

	7.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中，需附上项目设计进度表。如果投标人在进度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相应的成果，将收到相应的处罚（具体处罚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商定）。
10.15	是否采用暗标
	否
10.16	技术部分编制
	投标人编制技术部分应不超过300页，未按要求编制，技术部分按0分处理。 技术部分其他格式不做要求，投标人自行编制。

1. 总则投标人须知正文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本次招标的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无设计成果补偿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及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自治区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系统“澄清与修改”中发布，由投标人自行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系统中“查看答疑文件”中下载，不再以书面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 cn/）系统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澄清与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与修改文件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 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澄清与修改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澄清与修改文件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澄清与修改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澄清与修改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

（5）投标保证金

（6）承诺书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资料

（10）承包人建议书

（11）技术部分（具体按评分细则编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计划投资限额的控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由招标代理公司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近年完成的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及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及法律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⑴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⑵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⑶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⑷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⑸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有本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份招标文件源文件制作的；

⑧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⑨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10.4 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未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9）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2）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4）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让利范围的；

（15）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8）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19）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0）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若上述总则部分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EPC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_____ 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EPC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 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 年____ 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一体化工作平台格式执行。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EPC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 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只需施工单位提供）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且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须为设计单位在职人员)； （2）拟派本项目配备的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施工其他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并配安全员（至少 1 人）， 持有考核合格证书；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间不得兼任)。
		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提供）；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提供）。（类似项目指：有建筑工程类项目的设计或施工或者含设计施工的总承包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财务要求	提供2022年-2024年由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信誉要求	除依法限制市场行为的企业外，行政处罚记录不影响参与本项目投标。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较大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没有“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

			重违约或发生较大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行为记录的凭证截图。注: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条所述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的相关规定
		企业备案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区外企业（所有联合体成员）须完成在藏报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报名(至少需具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 家数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一个独立法人企业只能参与一个联合体组合进行投标， 对重复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废标处理。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3.2.3 款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标，不予以通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2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其他因素评审：1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2		技术部分（40 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2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分)	根据编制水平酌情计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方案完善、措施可行得1.5～3 分,基本可行得0～1.5 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体系完备、措施可行得1.5～3 分,基本可行得0～1.5 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体系完善、措施可行得1.5～3 分,基本可行得0～1.5 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体系完善、措施可行得1.5～3 分,基本可行得0～1.5 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计划具体、措施可行得1.5～3 分,基本可行得0～1.5 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2分)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保证措施具体得1～2分,基本满足需要得0～1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施工机械、检测、试验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1分)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保证措施具体得0.5～1分,基本满足需要得0～0.5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3分)	布置规范合理，能切实满足施工需要得1.5～3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0～1.5 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2分)	措施得当、可行得1～2 分,基本得当、可行得0～1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2.2.4(2)	设计大纲(15分)	项目现状分析透彻、详细，确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内容能落地的方案(2分)	方案完善、措施可行 1～2 分，基本完善、可行 0～1 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设计方案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措施(2分)	方案完善、措施可行 1～2 分，基本完善、可行 0～1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项目总体布置、工程详细说 明、设计组织、图纸内容的方案(4分)	方案完善、措施可行 2～4 分，基本完善、可行 0～2 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资源整合、经济节约且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及可操作性的方案(3分)	方案完善、措施可行 2～3 分，基本完善、可行 0～2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及技术服务保障措施(2分)	方案完善、措施可行 1～2 分，基本完善、可行 0～1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设计服务的承诺、施工期设计配合承诺(1分)	承诺完善、可行 0.5～1 分，基本完善、可行 0～0.5 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设计质量和进度的主要保证措施(1分)	方案完善、措施可行 0.5～1 分，基本完善、可行 0～0.5 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3		投标报价（20 分）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下浮率：0%。 （1）当有效投标报价≥7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报价＜7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E1=0.0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E2=0.01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4		商务部分（30分）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设计业绩（4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0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资格审查提供的业绩不计入本业绩计算范围。 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成员方设计单位提供。
		设计人员（10分）	1.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 2.其他设计人员： ①.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③.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 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注册证及四库一平台的截图；且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各专业人员不得兼任，所有人员提供（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须包括养老、生育、医疗、工伤、失业五险）。 未提相关证明文件或每项提供不全的则该小项不得分。

1	商务部分（30分）	企业施工业绩(6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0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资格审查提供的业绩不计入本业绩计算范围。 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成员方施工单位提供。
		施工负责人（3分）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得3分；
		施工技术负责人（2分）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施工人员保险（3分）	为拟投入施工人员（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购买社保：购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时间为2026年01月至04月任意一个月，所有人员保险齐全得3分，每缺少一人保险不齐或未提供扣1分。
		造价人员配备情况（2分）	配备一名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专业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 注：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方提供均认可。须提供注册证 、职称证和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截图，提供（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须包括养老、生育、医疗、工伤、失业五险）， 未提供不得分。
2.2.5		其他因素评审 （10 分）	
1	其他因素评审（10分）	企业信用等级认证情况	根据年度信用动态管理评价得分情况进行计分。 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企业诚信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和实时计分， 按照平台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 150 分）的 6.7%计取得分 。 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 D 级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招投标 。建筑企业信用得分最高不得超过10 分，即：企业信用得分=动态分（最高150 分） ×6.7%≤10 分。 注： 以信用分按联合体各方信用最低分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经公证的公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 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 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修订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_____工程施工的相关事宜，共同达成如下施工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含全部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图纸规范及技术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人民币 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_____；

（2）投标函及其附录_____；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应与承包人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承包人落

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为建筑企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巴青县人民政府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5424297835096 62B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巴青县人民政府院内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8521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平措顿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工资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双方签字盖章

说明：合同为6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正本需要加上通用条款；副本需将此页去掉，将专用条款变为第二部分。将合同进行编页码。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除主合同协议以外的相关文件，包括专业分包、材料供应等相关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建筑法》等现行法律及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规范及强制条文。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以设计图纸及使用单位提出的相关要求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和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所有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单位资质、施工人员资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竣工资料等有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字及影像资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备查。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巴青县；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巴青县；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巴青县；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为场内边界，施工红线以外为场外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知识产权法》规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清单错误超过合同价10%予以调整，10%以下不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错误超过合同价10%予以调整（经项目主管部门进行申请，县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核报请同意后方可实施），清单错误低于合同价10%以下不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授权书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GB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和《JGJ185-2009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验收前3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项目管理团队的组建；2、财务决策权；3、项目实施控制权。上报公司经盖章后生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4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外，应承担壹拾万元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外，应承担壹拾万元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七个工作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书面函件后方可调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监理单位同意后报发包方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所派出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五大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

是承包方在编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工资证明、社保关系等证明系乙方在编人员的书面材料，并在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管理。如承包方需要变更项目经理和五大员等管理人员的，须经发包方同意方可调换。重新委派的人员必须是承包方在编人员，选派的人员资格不低于原有人员的资格条件。若承包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事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壹拾万元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外，每发现一次应承担贰万元的违约责任。

3.3.6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_____，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未按要求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违约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未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现一次处伍万以上壹拾万元以下进行处罚；未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未打卡上传存档等情况（无信号乡村除外，按实际考勤计发工资），每发现一次处伍万以上壹拾万元以下进行处罚。

3.3.7承包人依法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未按要求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

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 。未按要求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处伍万以上壹拾万元以下进行处罚

。

3.4 出现信访问题

如出现信访问题承包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有效解决的不以拖欠处罚，三个工作日内未有效解决的向发包方承担伍万元的违约责任，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同一项目出现第二次信访问题予以进行捌万元处罚；同一项目出现多次信访问题予以进行壹拾万元处罚，并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一体化管理平台内列入不良记录，并逐级上报列入黑名单；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以外的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界定为准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以工程合同特殊界定专业工程为准。

其他关于违法分包的约定：除特殊界定专业工程以外，材料购置、运输、机械租赁等合同需由中标公司进行签订，不得以任何理由，由劳务公司或施工现场班组负责人等名义进行代签代购（包括不限于此内容），否则认定为违法分包，应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外，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并在西藏自

治区建筑市场一体化管理平台内列入不良记录，并逐级上报列入黑名单，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相关分包合同约定为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交付时间至竣工结束验收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保函或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合同界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发包人授予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共同检查前48小时_____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方开工之前需购买工伤保险，执行通用条款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零死亡、零重伤，除不可抗力以外（由国家认定的灾害如地震、泥石流等原因），因施工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外，应向发包人承担金额伍万元的违约责任，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当地相关治安管理条例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未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的，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外，应向发包人承担金额贰万元的违约责任，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其内容要详细并具有针对和可操作性。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最迟不得晚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三个工作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个工作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个工作日。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并在施工场地内提供高程控制点及坐标控制网（线）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为工程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视情况而定，贰万元以上壹拾万元以下。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监理人员根据实际在施工现场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委托专业的试验机构检测。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标图纸以外及招标清单工程量以外的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清单内有单价的执行清单内单价，清单内有相似单价的执行相似单价，清单内无单价和相似单价的进行重新组价。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5-7工作日审查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5-7工作日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2、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招标图纸及招标清单以外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相关定额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未超过合同总价的5%不予以调整，超过合同总价的5%予以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按工程进度计量_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达到30%的，拨付工程款的30%，其中扣除所拨工程款20%作为项目财政评审和维修资金；总体工程进度达到70%的，拨付工程款的40%，其中扣除所拨工程款20%作为项目财政评审和维修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款的30%，其中扣除所拨工程款20%作为项目财政评审和维修资金（最终拨付资金以财政评审或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拨付至工资专户的建筑工人工资：乙方可以单独申请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拨付至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拨付农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个工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七个工作日。

（3）发包人应按照审核后的进度款申请，将工程款和建筑工人工资分账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合同约定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合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条例，不得低于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合同总价的5%。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按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条例，不得低于1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个工作日。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7日内未交罚款，7日内未交罚款予以停工，发包方邀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承包人工程量进行核算后解除合同，并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违约造成的停工停产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方邀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承包人工程量进行核算后解除合同，并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巴青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筑质量保修相关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建筑质量保修相关条例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巴青县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巴青县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项目总投资的10%，可以使用保函和现金)。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巴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___
_____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本人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账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巴青县人民政府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

1.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所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和其他投标时约定的管理人员（八大员中的其他人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是承包方在编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工资证明、社保关系、缴税证明等系证明乙方在编人员的书面材料，并在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管理。如承包方需要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和其他投标时约定的管理人员（八大员中的其他人员）的，须按照《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试行）》并经发包方同意方可调换。重新委派的人员必须是承包方在编人员，选派的人员资格不低于原有人员的资格条件。若承包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事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壹拾万元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建工程建设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在岗履职时间不应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在岗履职时间之内擅自离开的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外，每发现一次应承担贰万元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未按要求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违约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未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现一次承担伍万以上壹拾万元以下违约责任；未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未打卡上传存档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承担伍万以上壹拾万元以下违约责任。

3. 承包人依法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未按要求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未按要求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担伍万以上壹拾万元以下违约责任。

4. 出现信访问题：如出现信访问题承包方在建设单位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有效解决的不以拖欠处罚，三个工作日内未有效解决的承担伍万元的违约责任，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同一项目出现第二次信访问题，经查证属实的承担捌万元

违约责任（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信访管理部门、上级部门等反应的）；同一项目出现多次（三次及以上）信访问题经查证属实的，每次应承担壹拾万元违约责任，并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列入不良记录，并逐级上报列入黑名单；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其他关于违法分包的约定：除特殊界定专业工程以外，材料购置、运输、机械租赁等合同或欠条需由中标公司进行签订并加盖公司印章，不得以任何理由，由劳务公司或施工现场班组负责人等名义进行代签（包括不限于此内容），否则认定为违法分包，承包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外，还需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并在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列入不良记录，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违约事实及本协议约定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其依法依规对乙方实施信用惩戒，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后每日起承担工程合同总价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责任。

7. 质量和安全方面：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未履行相应管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除应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应承担伍万元的违约责任。新建项目进场施工前应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续建项目（开工时未购买的）应购买与剩余工期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险（选择性条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单列单支，建立台账，按照使用情况实报实销，并纳入项目财评事项中，作为措施费随建筑安装费用一同财评。

8.对于施工现场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县委、县政府关于项目管理的直属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工作导则》《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架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追究承建单位与法规规定相应的条款罚款数额的违约责任。

二、合同效力

1.本补充协议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 人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本补充协议书与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_____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补充协议签订地点：本协议在巴青县人民政府签订。

4. 本补充协议书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巴青县人民政府院内　　地　址：＿＿＿＿＿＿＿＿

邮政编码：8521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平措顿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西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筑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节能设计:在设计中尽量考虑使用节能材料,采用外墙外保温， 并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4.其他:未尽事宜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

二、施工技术要求与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项目可研批复。

4.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承诺书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十、承包人建议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大写：)作为投标报价，其中含工程设计费（施工图设计）_____万元，工程费用 ___万元， 工期_____ 个月，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相关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

5．我方承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工程的特点及招标人对该工程的管理要求，充分考虑并接受最终审定的施工方案与投标文件的差异并已将上述因素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

6．我方承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无影响本项目实施和经营的重大诉讼。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仅需由牵头方提供并签署。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3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个月	
4	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5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分包要求	……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8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有效 期的要求	……	
9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 证金的要求	……	
10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中规定的 权利义务的约定	……	
……	……	……	

（三）投标报价附表（不适用）

工程建设费投标总价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报价范围（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报价明细	设计费			
		工程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工程建设费中标价为中标人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工程限额设计标准，中标人按此标准进行限额设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全面理解限额设计、建设可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和不利条件， 合理确定报价。

2. 本次投标报价分设计费、工程费用两部分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仅需由牵头方提供并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EPC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格式为非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联合体参与投标时,本项可删除。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EPC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非联合体投标时,可删除本项。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系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格式为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 证： 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附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六、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招标活动并郑重承诺，在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终止该项目合同或投标并放弃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且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其它项目中的投标，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投标。

1. 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串通投标、围标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行为。

2. 我方承诺不发生中标后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主要技术负责人等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工程单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承诺满足贵方的工期要求，不发生因我方原因延误工期占总工期 10%及以上的行为。

5. 我方承诺不发生因我方原因给贵方造成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行为。

6.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应规范、技术标准及规定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严格 按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恶劣影响的行为[其中重大质量事故指建（构）筑物主要结构倒塌，不均匀沉降、倾斜、结构开裂、主体结构强度不足等超过规范允许范围， 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年限，且一次性损失 10 万元及以上的行为]。

7. 我方承诺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不发生四级及以上安全事故。

8. 我方承诺正确、妥善处理各种关系，不发生因我方原因（如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民工集体上访、滋事行为。

9. 我方承诺切实做好文明施工， 不发生因此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10. 我方承诺所供材料、设备满足设计、规范、合同要求， 不发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行为。

11. 我方提供的项目总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相应的设计、施工的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执业资格	证书号	
一	设计					
1.1	设计负责人					
	……					
二	施工					
2.1	施工负责人					
2.2	……					
2.3	……					

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应包括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设计负责人和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资格证（若有）、保险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注册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不实， 属于弄虚作假， 取消中标资格。

2. 每位人员单独填写此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此表。
2.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可另外附文，简要介绍投标人概况。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

1.对财务状况的要求为： 提供2022年-2024年由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三）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情况表（表一）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建设规模	
中标价或合同价	
发出或签订时间	
获得奖项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已完成或在建工程施工项目情况表（表二）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建设规模	
中标价或合同价	
发出或签订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业绩证明材料为： 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提供近三年（2023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一天） 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如没有影响本项目实施和经营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声明或

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九、其他资料

本章节对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应包含以下资料：

1、提供本项目参与人员组成名单（格式自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复印件。
3、投标人自行提供对本次评标有利的相关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技术部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自拟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S1407003401016720001

项目名称： 巴青县2026年农房抗震加固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 有 17803500 元

2、评标参数

巴青县2026年农房抗震加固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形式评审	
2	资格评审	
3	响应性评审	
4	商务部分评分	30
5	技术部分评分	40

6	其他因素评审	10
7	投标报价修正	
8	投标报价打分	20
9	得分汇总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联 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只需施工单位 提供）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且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1）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须为设计单位在职人员)；（2）拟派本项目配备的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证），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施工其他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并配安全员（至少 1 人）， 持有考核合格证书；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间不得兼任)。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提供）；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提供）。（类似项目指：有建筑工程类项目的设计或施工或者含设计施工的总承包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4	财务要求	提供2022年-2024年由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5	信誉要求	除依法限制市场行为的企业外，行政处罚记录不影响参与本项目投标。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较大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没有“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较大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行为记录的凭证截图。注: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条所述的不良行为记录。
6	其他要求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的相关规定
7	企业备案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区外企业（所有联合体成员）须完成在藏报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报名(至少需具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8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 （含联合体牵头人） 家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一个独立法人企业只能参与一个联合体组合进行投

		标， 对重复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废标处理。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3.2.3 款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标， 不予以通过。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计划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7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2 款规定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设计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0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资格审查提供的业绩不计入本业绩计算范围。 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成员方设计单位提供。	4
		1.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 2.其他设计人员： ①.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	

2	设计人员	分；最高得2分。 ③.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注册证及四库一平台的截图且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各专业人员不得兼任，所有人员提供（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须包括养老、生育、医疗、工伤、失业五险）。 未提相关证明文件或每项提供不全的则该小项不得分。	10
3	企业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0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资格审查提供的业绩不计入本业绩计算范围。 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成员方施工单位提供。	6
4	施工负责人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得3分；	3
5	施工技术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6	施工人员保险	为拟投入施工人员（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购买社保：购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时间为2026年01月至04月任意一个月，所有人员保险齐全得3分，每缺少一人保险不齐或未提供扣1分。	3
7	造价人员配备情况	配备一名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专业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 注：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方提供均认可。须提供注册证 、职称证和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截图，提供（2025年11月至2	2

		026年4月）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须包括养老、生育、医疗、工伤、失业五险），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5
1.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编制水平酌情计分	2
1.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方案完善、措施可行得1.5～3 分,基本可行得0～1.5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3
1.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体系完备、措施可行得1.5～3 分,基本可行得0～1.5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3
1.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体系完善、措施可行得1.5～3 分,基本可行得0～1.5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3
1.5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体系完善、措施可行得1.5～3 分,基本可行得0～1.5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3
1.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计划具体、措施可行得1.5～3 分,基本可行得0～1.5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3
1.7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保证措施具体得1～2分,基本满足需要得0～1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2
1.8	施工机械、检测、试验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保证措施具体得0.5～1分,基本满足需要得0～0.5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1
1.9	施工总平面布置	布置规范合理，能切实满足施工需要得1.5～3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0～1.5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3
1.10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措施得当、可行得1～2分,基本得当、可行得0～1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2

2	设计大纲		15
2.1	项目现状分析透彻、详细，确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内容能落地的方案	方案完善、措施可行 1～2分，基本完善、可行 0～1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2
2.2	设计方案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措施	方案完善、措施可行 1～2分，基本完善、可行 0～1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2
2.3	项目总体布置、工程详细说明、设计组织、图纸内容的方案	方案完善、措施可行 2～4分，基本完善、可行 0～2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4
2.4	资源整合、经济节约且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及可操作性的方案	方案完善、措施可行 2～3分，基本完善、可行 0～2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3
2.5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及技术服务保障措施	方案完善、措施可行 1～2分，基本完善、可行 0～1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2
2.6	设计服务的承诺、施工期设计配合承诺	承诺完善、可行 0.5～1分，基本完善、可行 0～0.5 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1
2.7	设计质量和进度的主要保证措施	方案完善、措施可行 0.5～1 分，基本完善、可行 0～0.5 分(不含)，不可行、不完善不得分。	1

其他因素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信用等级认证情况	根据年度信用动态管理评价得分情况进行计分。 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企业诚信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和实时计分， 按照平台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 150 分）的 6.7%计取得分 。 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 D 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招投标 。建筑企业信用得分最高不得超过10 分，即：企业信用得分=动态分（最高150 分） ×6.7%≤10 分。 注： 以信用分按联合体各方信用最低分计算	10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2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最低的 0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 0 %

（3）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 0.0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 0.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负责人	